

江苏省民营经济促进条例

(2026年2月6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公平竞争
- 第三章 要素支持
- 第四章 创新发展
- 第五章 服务保障
- 第六章 权益保护
-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保证各类经济组织公平参与市场竞争,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和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发挥民营经济在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平等对待、公平竞争、同等保护、共同发展的原则，保障民营经济组织与其他各类经济组织享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市场机会和发展权利，为民营经济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发展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将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制定完善政策措施，协调解决民营经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开发区管理机构等，按照职责做好本区域内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

监察机关依法对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侵害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合法权益的行为实施监察。

司法机关依法为保护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合法权益、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提供司法保障。

第五条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

科技、工业和信息化、财政、司法行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商务、市场监督管理、数据、统计、地方金融管理、税务、知识产权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促进

民营经济发展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履行社会责任，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接受政府和社会监督。

民营经济组织应当完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依法建立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提升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鼓励、引导有条件的民营经济组织建立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

民营经济组织应当为中国共产党在其组织中设立的基层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发挥党组织的政治引领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民营经济组织应当支持工会等群团组织依照法律和章程开展活动。

第七条 工商业联合会发挥政府和民营经济组织间桥梁纽带作用，加强民营经济组织经营者思想政治建设，联系和服务民营经济组织，协助政府开展服务和指导工作，引导民营经济组织依法经营。

行业协会商会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发挥协调和自律作用，及时反映行业诉求，提供信息咨询、宣传培训、市场拓展、权益保护等服务，依法化解纠纷、调解争议，引导、规范民营经济组织依法竞争，维护市场竞争秩序。

第八条 本省培育和弘扬企业家精神，发挥优秀企业家示范

带动作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方式，总结推广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加强对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创新创业典型、先进事迹的宣传报道，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按照规定参与评比表彰，营造尊重民营经济组织价值、鼓励民营经济组织创新、弘扬企业家精神的社会氛围。

第九条 统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等部门建立健全民营经济统计监测制度，对民营经济发展情况进行统计调查和监测分析，定期发布有关信息。

第十条 本省加强与长三角等区域相关省、市合作，以要素自由流动和政务服务一体化为重点，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跨区域协同，共同推进民营经济发展，促进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和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第二章 公平竞争

第十一条 本省保障各类经济组织在经济活动中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保障民营经济组织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执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及时清理、废除含有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和公平竞争内容的政策措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不得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违法设置审批程序，不得以备案、登记、年检、认定、认证、指定、违法要求设立分支机构等形式设定或者变相设定准入障碍；对依法实行市场准入的领域，不得对民营经济组织设置不合理或者歧视性的准入条件。

本省按照国家规定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强化评估结果应用，提高准入效率，优化市场准入环境。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建立健全重大政策措施会同审查、公平竞争审查抽查等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预防和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保障民营经济组织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政策措施，有权进行举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工作。

第十三条 鼓励和支持民营资本依法参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除国家规定应当由国有资本控股的领域外，民营资本可以控股。

鼓励和支持民营资本依法参股政府投资基金。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支持民营经济组织依法平等进入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和公用事业等领域。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与民营经济组织开展合作的，

应当合理约定民营经济组织回报机制、风险分担机制等事项，不得对民营经济组织设置不平等的条件。

第十五条 本省完善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制度，加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平等设置各类经济组织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条件，优化交易服务流程，依法公开公共资源交易规则、流程、结果、监管和信用等信息，保障民营经济组织公平参与公共资源交易。

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外，列入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项目应当依法采用招标、拍卖、挂牌等竞争性方式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保障民营经济组织依法平等享受金融、财税、科技等各方面的普惠性政策，依法平等使用各类生产要素和公共服务资源。

行政机关实施下列行为，应当平等对待各类经济组织，不得对民营经济组织进行限制或者设置隐性条件：

- （一）各类规划、产业政策的制定和实施；
- （二）资质资格等行政许可，项目申报的办理；
- （三）地方标准、技术规范的制定和实施；
- （四）政府资金安排；
- （五）土地、矿产等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的管理；
- （六）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指标、能耗指标分配，碳排放配额管理；
- （七）人力资源服务，职称评定，人才评价；

- (八) 公共数据开放、授权运营;
- (九) 评比表彰、创建示范;
- (十) 其他要素配置和行政管理、公共服务行为。

第十七条 本省依法保障各类经济组织公平参与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政府采购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限制或者排斥民营经济组织参与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一) 限定供应商、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

(二) 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

(三) 设定与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格、技术、注册资本金、商务条件等；

(四) 除小额零星采购活动适用的框架协议采购和国家另有规定的情形外，通过入围方式设置项目库、名录库、资格库等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的资格条件；

(五) 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与业务能力无关的规模、成立年限、银行授信证明和明显超过项目要求的业绩要求等门槛，限制潜在供应商、投标人；

(六) 将供应商、投标人购买指定软件作为参与电子化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的条件；

(七) 不依法及时、有效、完整发布招标文件或者提供有差

别的采购项目信息，妨碍供应商、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八）对不同所有制供应商、投标人设置或者采用不同的信用评价标准；

（九）明示或者暗示评标专家对不同所有制供应商、投标人采取不同评价标准；

（十）其他限制或者排斥民营经济组织公平参与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的行为。

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应当通过落实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支持民营经济组织中的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支持民营经济组织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第十八条 金融机构在授信、信贷管理、风控管理、服务收费等方面应当平等对待民营经济组织，不得因所有制形式不同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不平等标准或者条件。金融机构对本机构工作人员为不同所有制经济组织办理融资的尽职免责条件应当保持一致。

第三章 要素支持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动要素市场化配置，完善要素市场制度和规则，创新要素支持机制，提升要素配置效率，保障包括民营经济组织在内的各类经济组织平等、便捷、

高效地获取土地、资本、技术、数据、人才、资源环境等要素。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土地供应机制，优化用地审批程序，保障民营经济组织的合理用地需求。鼓励民营经济组织通过产业升级、技术改造、综合整治等方式盘活低效用地。

推行工业用地标准地供应模式，对于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产业政策的民营经济组织工业项目用地，可以通过长期租赁、先租赁后出让、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供应。民营经济组织依法取得工业土地使用权后，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工业物业产权分割。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依托土地、房屋、公共资源等交易平台，汇集工业用地用房供需信息，引导各类经济组织通过平台发布信息，并为各类经济组织提供供需对接等服务。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尽职免责机制，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扩大对民营经济组织的担保规模和覆盖面，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合理确定担保费率，减少或者取消资产抵押、质押等反担保要求，为符合条件的民营经济组织提供融资担保服务。

鼓励非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高对民营经济组织的融资担保业务比重，为民营经济组织融资提供增信服务。

第二十三条 地方金融管理、发展改革、数据等部门应当加强与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的合作，完善相关平台金融产品供需对接、信用信息共享、授信流程支持等功能，推进跨境贸易结算便利化，推动金融机构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金融综合服务。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会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落实国家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金融支持政策，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提升民营经济组织贷款占比、优化民营经济组织授信评价机制、开发和提供适合民营经济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应收账款、仓单、股权、知识产权等权利质押贷款，对符合条件的民营经济组织开展无还本续贷，采取数据资产质押贷款、知识产权证券化融资等创新扶持措施，合理满足民营经济组织融资需求，增强金融支持的稳定性。

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完善监管考核和激励机制，提升专业服务能力，加大对符合条件的民营经济组织信用贷款、中长期贷款投放力度，优化贷款审批条件和程序，降低民营经济组织融资门槛和融资成本。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为民营经济组织依法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或者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交易提供指导和服务，支持民营经济组织通过发行股票、债券、资产证券化等方式直接融资。

本省加强民营经济组织上市培育工作，发挥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等机构提供专业服务的功能。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创新人才工作机制，完善人才评价、激励和服务保障措施，将民营经济组织引进、培养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纳入人才政策体系，并在人才落户、医疗、社会保险、住房等方面提供便利，引导高等学校毕业生到民营经济组织就业，帮助民营经济组织引进创新人才。

支持、引导民营经济组织与高等学校、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通过订单培养、工学交替等方式联合培养技能人才。支持职业培训机构、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针对急需、紧缺的职业、工种，组织开展定岗式、定向式职业技能培训。

本省完善职称评审和职业技能评价机制，畅通民营经济组织人员职称评审和职业技能评价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经济组织按照规定自主进行职称评审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本省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培育和发展人力资源市场，加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为民营经济组织招工用工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

第二十七条 数据等部门应当通过开放、授权运营的方式向包括民营经济组织在内的各类经济组织供给公共数据，加大交通物流、商贸消费、医疗教育、文化旅游、绿色低碳、智慧城市、物联网等领域数据应用开放力度，支持民营经济组织依法参与数

据要素市场、数据应用新场景开发建设。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价格管理权限加强供水、供电、供气政府定价管理，建立科学、规范、透明的价格形成机制，加强供水、供电、供气、供暖工程安装、维护、维修领域收费行为的价格监管，防止相关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损害民营经济组织利益。

有关部门应当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经济组织用水、用电、用气、用暖等改转供为直供，降低民营经济组织生产经营成本。

第四章 创新发展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引导民营经济组织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根据国家战略需要和行业发展趋势，加强基础性、前沿性研究，开发关键核心技术、共性基础技术和前沿交叉技术，推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促进传统产业升级、新兴产业壮大、未来产业培育。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健全民营经济组织梯度培育体系，支持创新创业载体建设，构建以龙头企业为引领、大中小民营经济组织融通发展的产业生态。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引导中小民营经济组织向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创新化发展，培育专注于细

分市场、聚焦主业、创新能力强、成长性好的民营经济组织。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项目投资、技术对接、场景开放、数据共享等交流活动，引导国有企业与民营经济组织等开展协作配套，共建产业链供应链体系。

支持大型企业与产业链上下游中小民营经济组织建立协同创新、资源共享机制，推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融合发展。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科技等部门应当健全技术研发需求导向和问题导向的科技计划项目形成机制，注重从民营经济组织和产业实践中提出应用研究任务。支持民营经济组织牵头或者参与实施科技计划项目。

鼓励高等学校、科研机构、重大创新平台等向民营经济组织转移转化科技成果。支持民营经济组织承接、转化科技成果。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科研机构与企业对接机制，引导国家和省级实验室、技术转移中心等向民营经济组织开放，督促利用财政性资金购置大型科学仪器、设施的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共享义务，为民营经济组织科技研究开发、科技成果转化平等提供基础条件、技术服务等支撑。

支持民营经济组织与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共同建立技术研发机构或者创新联合体，开展关键共性技术研发。

第三十四条 鼓励、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建立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制度，激发科技人员创新活力。

鼓励高等学校、科研机构支持本单位科研人员以兼职、挂职、参与项目合作等形式到民营经济组织从事产学研合作和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报酬。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支持数字化转型服务机构、互联网平台企业、工业互联网企业等主体，聚焦民营经济组织数字化共性需求开发具备细分行业特性的数字化转型产品服务，针对民营经济组织个性化转型需求提供数字化转型诊断服务和解决方案。

第三十六条 本省完善政府投资基金全周期管理机制和基金评价制度，建立健全以尽职合规责任豁免为核心的容错机制，优化考核评价体系，不简单以单个项目或者单一年度盈亏作为考核依据，引导政府投资基金灵活运用多种方式支持民营经济组织重大科技创新项目。

鼓励和规范发展天使投资、风险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引导社会资本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支持本省区域性股权市场建设专精特新专板、私募基金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平台，为民营经济组织科技创新提供投融资服务。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完善科技金融特色产品，为符合条件的科技型民营经济组织发行科创票据、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担保债券等提供承销服务。引导保险机构提供与科技型民营经济组织生

命周期阶段相适应、覆盖科技创新活动全流程的保险产品。

第三十七条 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督管理、商务、知识产权等部门应当平等支持民营经济组织自主品牌的培育和建设，对获得国家和本省质量、标准创新、知识产权等奖项的民营经济组织，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扶持、奖励。

支持民营经济组织研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产品，通过产业化实施、许可转让、作价入股等方式开展知识产权转移转化。

第五章 服务保障

第三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完善常态化政企沟通机制，采用多种方式及时听取和回应民营经济组织的反映和诉求，依法帮助其协调解决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定期对民营经济组织的诉求事项进行统计分析和监测研判，及时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

第三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完善政府公共服务、市场化服务、社会化公益服务相结合的公共服务体系，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精准化、个性化、专业化服务。

省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全省统一的企业综合服务平台，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集成化、一站式服务。

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应当运用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手段，优化办理流程，简化办理环节，减少申请材料，缩短办理时限，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服务环境。

行政机关不得将政务服务事项转为中介服务事项，没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依据不得在提供政务服务前要求民营经济组织办理检验、检测、认证、鉴定、公证或者提供相关中介服务材料。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跨部门政策信息发布机制，依托企业综合服务平台归集、发布涉企政策信息，推动将支持政策精准匹配推送相关民营经济组织，实现惠企政策应享尽享。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出台涉企政策措施，应当同步进行政策解读，明确适用范围、标准、办理流程、实施期限等。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完善支持政策直达快享机制，对符合条件的各类经济组织实行支持政策免于申请、直接享受；确需提出申请的，应当简化申请手续，实行一次申请、全程网办、快速兑现。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完善民营经济组织参与重大项目建设长效机制，根据产业发展需求发布鼓励民营经济投资的重大项目信息，通过项目推介、政策指导、信息咨询

等方式，支持、引导民营经济组织投资重大项目；在法定权限内制定费用减免、用地指标保障、公共服务提供等方面的投资政策，对外公布并组织实施。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出台和更新行业性、专业性规范指引，推动民营经济组织建立规范经营管理体系。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等有关单位可以通过司法建议、检察建议、以案释法等形式，引导民营经济组织规范内部治理和监督，提升风险防范能力。

第四十五条 知识产权部门应当依法落实减收申请和维持知识产权费用等优惠政策，减轻民营经济组织负担；为办理专利检索提供便利，推广知识产权辅导、预警、代理、托管等服务，指导和帮助民营经济组织规范内部知识产权管理，提升创造、运用和保护知识产权的能力。

知识产权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多元纠纷解决、维权援助以及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和风险预警等服务。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涉企紧急事态应对机制，发现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存在可能影响经济发展、社会稳定的重大事项，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开展风险分析研判和报告，实施分类处置。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应急援助机制，在发生自然

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或者其他造成普遍性生产经营困难的重大事件时，采取稳定就业、融资纾困、租金减免、资金支持等措施，帮助民营经济组织恢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在国际市场开拓等方面加强对民营经济组织的指导和服务，提供通关、税费缴纳、支付结算等方面的便利，通过支持参加境外展览展示销、组织商务洽谈、开拓线上展会、帮助拓展境外营销网络、畅通跨境电商服务等方式，为民营经济组织搭建对外展示、交易、交流、合作平台，引导和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发展对外贸易。

鼓励有关专业机构为民营经济组织开展跨境合作提供合规指引、经营资质、质量标准、检验检疫、认证认可、风险预警、纠纷解决等服务。

第四十八条 商务、发展改革、外事、司法行政等部门应当加强与税务、海关、金融监督管理、外汇管理等中央国家机关派驻本省的机关或者派出机构的协作，按照各自职责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下列服务：

（一）完善涉外法律服务工作机制，提供相关政策法规以及国际惯例信息；

（二）组织对外贸易、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培训；

（三）监测进出口异动情况，跟踪进出口涉案产业，提示风险，指导和服务民营经济组织运用贸易救济措施保护产业安全；

（四）与对外贸易相关的其他服务。

第四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鼓励创新的原则，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实行包容审慎监管，针对其性质、特点分类制定和实行相应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为民营经济组织发展新经济形态预留空间，不得简单化予以禁止或者不予监管。

第五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手段，依托国家和省统一的在线监管系统，加强监管信息归集共享和关联整合，推行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等非现场监管方式，提高监管效率和监管的规范化、精准化、智能化水平。

第五十一条 本省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完善行政检查事项清单管理制度。未向社会公布的行政检查事项，不得实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加强执法监督，减轻民营经济组织负担。行政机关开展涉企行政检查，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综合考虑信用等级、违法风险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频次；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或者依企业申请实施行政检查的，可以不受频次限制，但不得明显超过合理频次。

（二）对同一检查对象的多个检查事项，能够合并实施的，不得重复检查；能够与其他部门联合实施的，不得多头检查。

（三）能够通过书面核查、信息共享、智慧监管等非现场方

式实现监管目的的，不得实施现场检查。

（四）严格执行行政检查标准、程序，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行政检查的其他规定。

对违反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民营经济组织有权拒绝接受检查。

民营经济组织发现行政检查标准不合理或者互相冲突的，可以向有关部门反映。有关部门发现不同领域行政检查标准互相冲突的，可以根据情况暂停实施相关行政检查，并按照规定提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部门协调处理。

第五十二条 行政执法中应当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依法慎重实施行政强制。采用非强制性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可以不实施行政强制；确需实施行政强制的，应当尽可能减少对民营经济组织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对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应当遵循与其他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同等原则，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本省建立健全行政裁量基准制度，推行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从轻、减轻、不予行政处罚清单制度，实行动态管理并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三条 本省推动建立涉诉信息澄清机制和司法信用数据共享共治机制，避免因信息不全面导致民营经济组织在获取

融资、参与市场竞争等方面受到不平等对待。

第五十四条 行业领域信用管理部门应当遵循合法、客观、必要、关联的原则，记录、归集、共享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信用信息，依法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健全信用修复机制，加强对信用服务机构的监管，保障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合法权益。

信用服务机构采集、使用的信用信息属于公共信用信息的，应当与依法公开的公共信用信息保持一致。失信信息因公示期限届满、信用修复等原因停止公示的，采集、使用该信用信息的信用服务机构等单位应当停止使用，并及时在其对外提供服务的平台上撤除该失信信息。

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认为信用服务机构采集的自身信用信息存在错误、遗漏，信用评价不当，或者侵犯其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合法权益的，有权提出异议并要求处理。信用服务机构应当及时核查，经核查属实的，及时采取更正、删除等必要措施。

第五十五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整合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仲裁、调解等法律服务资源，推动建立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为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提供法律服务。

第五十六条 人民法院应当严格落实立案登记制度，建立完

善有案不立的投诉以及处置工作机制，加强诉讼服务规范化、标准化、智能化建设，深化案件繁简分流，依法及时立案、审理、执行，减轻民营经济组织诉讼负担，维护民营经济组织合法权益。

本省完善诉讼费用退付制度，优化退付流程，推动人民法院主动办理退付手续。需要向当事人退还诉讼费用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退还有关当事人。

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涉民营经济政策措施跟踪落实制度，采取催办督办、组织协调、情况反馈等措施督促政策落实，定期对有关部门和单位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涉民营经济政策措施制定机关应当定期评估执行情况以及实施效果，必要时可以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对不符合民营经济发展促进要求的政策措施进行调整。

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采取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质询、专题询问、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或者组织代表视察等方式，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的监督。

第五十九条 鼓励和支持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情况，在法治框架内积极探索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改革措施。对探索中出现失误或者偏差，但有关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决策、组织实施，且勤勉尽责、未牟取私利的，不作负面评价，依

法不予、免于追究责任或者从轻、减轻追究责任。

第六章 权益保护

第六十条 本省依法保护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经营自主权等合法权益。

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认为其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有权向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反映情况、申诉，也可以依法申请复议、提起诉讼。

第六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限制民营经济组织经营者的人身自由。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调查或者要求协助调查，应当避免或者尽量减少对民营经济组织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无需继续采取相关调查措施的，及时予以解除或者撤销。对民营经济组织经营者实施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应当严格依照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进行。

第六十二条 禁止实施下列行为侵犯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财产权利：

- （一）违法征收、征用财产，违法违规收取费用；
- （二）违法实施没收财物、罚款；
- （三）摊派财物；
- （四）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六十三条 禁止实施下列行为侵犯民营经济组织经营自主权:

(一) 违法要求调整生产规模、产业布局、经营方式、经营范围;

(二) 违法要求停工停产停业,或者采取停水停电停气等措施干扰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三) 干涉自主用工和人事任免;

(四) 违法要求购买指定产品,或者接受指定机构提供的服务;

(五)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强制要求参加商业保险;

(六) 强制要求参加行业协会商会、学会、研究会等社会组织;

(七)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六十四条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对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进行报道,应当真实、准确、全面、客观,遵守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对于虚假或者失实的报道,相关新闻媒体应当及时澄清、消除影响。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的虚假信息 and 误导性信息;不得恶意发布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负面报道、评论,并以删帖、消除影响为名索要财物、要求投放广告和开展商业合作等。

第六十五条 制定、修改涉及民营经济的法规、地方

政府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或者作出有关民营经济的重大决策时，应当广泛听取民营经济组织以及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的意见，依法依规进行合法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与为基层减负一致性评估和风险评估。

涉及民营经济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有关民营经济的重大决策，应当保持稳定；因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调整或者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确需作相应调整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实施时间，为民营经济组织留出必要的适应调整期。

有关部门应当通过宣传解读、工作指引等方式，指导、帮助民营经济组织在适应调整期内符合政策要求。

第六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履行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依法签订的合同，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人員更替等为由不履行政策承诺或者违反合同约定。确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依法对民营经济组织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

对不履行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依法签订的合同的，应当依法追究責任，并将相关信息纳入政务失信记录。

第六十七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应当依法或者依合同约定及时向民营经济组织支付账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提醒督办、监督问责机制，加大对拖

欠民营经济组织账款的清理力度，并将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拖欠账款清偿情况纳入审计、督查范围。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要求中小民营经济组织接受不合理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交易条件，不得强制中小民营经济组织接受商业汇票、应收账款电子凭证等非现金支付方式，不得利用商业汇票、应收账款电子凭证等非现金支付方式变相延长付款期限。大型企业不得以收到第三方付款作为向中小民营经济组织支付账款的条件。

第六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实行动态管理，并向社会公布。

任何单位不得对民营经济组织执行目录清单之外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不得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禁止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依靠代行政府职能或者利用行政资源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

第六十九条 以中介服务事项作为办理行政许可条件的，应当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依据；没有依据的，不得作为办理行政许可的条件。

行政机关依法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实施中介服务的，不得向民营经济组织转嫁中介服务费用。

第七十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

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参加评比表彰、创建示范、达标、培训、考核、考试以及类似活动，不得借前述活动向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收费或者变相收费。

第七十一条 禁止利用行政或者刑事手段违法干预经济纠纷、侵害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合法权益，防止和纠正趋利性执法活动，保障民营经济组织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应当遵守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严格区分违法所得、其他涉案财物与合法财产，民营经济组织财产与民营经济组织经营者个人财产，涉案人财产与案外人财产，不得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财物。对查封、扣押的涉案财物，应当妥善保管；对查封、扣押的易损毁、易贬值财物，经当事人申请可以采取托管、拍卖等保全措施，所得价款提存保管。

涉案账户为正常生产经营的民营经济组织账户的，应当依法慎用资金冻结措施；确需冻结的，应当依法采用限额冻结。

依法采取保全措施，冻结正常生产经营的民营经济组织银行存款的，应当审慎冻结其基本存款账户内的资金；已经冻结基本存款账户内的资金，被保全人提出解除冻结申请，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及时解除冻结。

第七十二条 办理案件需要异地执法的，应当遵守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禁止违法开展异地执法或者实行异地管辖，禁止为经济利益等目的滥用职权实施异地执法。

异地执法未按照规定告知当地执法机关或者未履行协作手续的，由有权机关依法予以处理。

第七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投诉、举报和查处回应制度，畅通便民服务热线等渠道，及时受理、依法处理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的投诉、举报，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举报人，并依法为投诉人、举报人保密。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害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合法权益，法律、法规已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造成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26 年 5 月 20 日起施行。